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2000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08-29-教育部函.pdf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「112年交通安全月」，請本校各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及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期透過「交通安全月」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2)年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改善行人安全、提升道安意識及塑造停讓文化等相關議題，使停讓文化深入民心。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：

(一)線上宣傳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>)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5yb2r>)，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(三)行動參與：鼓勵同仁、人員踴躍參與「停讓我最行」創意影音徵件活動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
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112motcdc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